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5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耀霖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  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，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此觀同法第108條第5項前段規定亦明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之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等罪犯嫌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1日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訊問被告，並由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仍認被告涉犯前述各罪犯嫌重大，本院考量被告於犯後有將犯案所用物品藏匿於辦公室沙發內之行為，有該辦公室監視器畫面可證，是被告

於犯後有企圖湮滅罪證之舉，堪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；另被告於犯案前已經書寫好遺書，且於偵訊時稱想自殺等語，亦足認被告有以自殺方式規避審判程序之傾向，是被告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；末以被告前於111年9月至10月間因不滿前女友與其分手，而以接近並質問另案被害人、撥打數百通電話等方式騷擾另案被害人等情，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，又本件之犯罪緣由、動機與前案高度類似，亦堪認被告遇有感情問題均慣性以不理性方式面對、皆有造成曾有感情關係之他人身心困擾、甚至生命身體之威脅，被告有數次侵擾前女友之事實無疑，是被告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。本院衡以被告所犯包含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有前述各種羈押原因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法、本案對被害人及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，如被告再犯將可能產生重大危害，以及涉犯重罪將伴隨有規避審判程序、逃避罪責之基本人性，堪認非予羈押被告，無法順利進行審判程序、以及防止被告再犯，再綜合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之罪質及程度、國家刑罰權遂行與社會治安維護之公益，與被告因羈押所受之人身自由、防禦權受限制等不利益，兩相權衡下，認對被告繼續羈押係適當、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，故仍有羈押之必要，且核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存在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又辯護人雖以：被告沒有殺人的動機，被告持槍時保險關上，如被告有意射殺被害人，有充分時間、空間，而如被告有自殺之意，案發當天也有相當之時間、機會可以為之，但被告沒有，可認被告沒有自殺意圖，被告於犯後也將槍枝主動交給警察，沒有湮滅罪證，雖有藏匿物品放在學務處沙發下方，但藏匿物品不影響追訴被告所犯之罪。又被告雖前有跟騷其他前女友行為，但跟騷行為所涉之罪僅為輕罪，與本案罪質不同，是被告實無羈押之原因跟必要，或得以其他手

段替代之，請求具保等語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押，然查，辯護人雖以上開事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存在，均如前述，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自無從據為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正當理由，從而，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 
法官 黃則瑜  
法官 蔡培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宸維